

**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及2020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2020年度因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人员产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，提请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运营需要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 梅 宋衍蘅 李志强